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8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國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國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李國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，且經被害人湯晏山領回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均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收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3 苗栗簡易庭法官 洪振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0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08 準。

09 書記官 魏妙軒  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8945號

21 被 告 李國財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已解除委任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國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7月3日上午8時21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苗栗縣○○鄉○  
30 ○村00○0號龍昇國小回收室，徒手竊取湯晏山所有，放置  
31 在回收室內之鑰匙7支、隔音耳罩1副及太陽眼鏡1副，得手

01 後放在腳踏車前車籃內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湯晏山發現遭  
02 竊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鑰匙  
03 7支、隔音耳罩1副及太陽眼鏡1副(均已發還予湯晏山)。

04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7 (一)被告李國財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證人即被害人湯晏山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9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苗栗縣  
10 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李國財涉竊盜  
11 罪相關照片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  
13 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 
14 紙在卷可憑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9 檢 察 官 莊佳瑋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2 書 記 官 吳孟美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- 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- 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0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